【臺灣銀行企業工會・會員福利】

1、**會員團體保險**：限事實發生日起 2 年內申請

100 年起每月替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，自 110 年 9 月份起提高保額為 238 萬元，住院日額 3,000 元，最高可請領 90 天。（意外受傷導致骨折未住院，檢附 X 光片亦可申請理賠）

2、**會員慰問**：會員須連續繳費滿 1 年且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七個日曆日內申請

(1)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：慰問金陸仟陸佰元（出院後申請）。

(2)會員疾病住院：住院滿三日慰問金參仟元，每增加一日，增加伍佰元，單次最高為陸仟元，出、入院未達一日以上，視為同一次（出院後申請）。

(3)會員往生：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。

(4)會員遭逢其他變故、災害（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），如屬家境清寒、生活困苦，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屬實者：除慰問金參仟元，另發動募款捐助。

(5)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（限父母）或會員配偶（非行員）、子女往生：高腳花籃。

（須於辦理告別式前傳真訃聞至本會俾利訂花，逾時不補。）

3、**會員及子女獎學金**：會員須連續繳費滿 1 年，申請期限為當年度 9/1~10/31

會員及子女就讀國內大學（含）以上、前一學年任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每人每學期獎勵壹仟元為限。

各項福利措施，如因留職停薪或其他各項因素未繳納會費，於繳納會費連續滿一年後始得享有上述各項福利。

以上各項詳細辦法及申請書表請逕至本會網站 botu.org.tw「檔案下載」列印填寫

★若會員遇有不平遭資方打壓之處，工會接獲申訴後無條件替會員出聲！（本會聘有法律顧問可供諮詢）

★若會員遇有宿舍問題、調動情事等，亦可商請本會給予協助！

★若有其他需工會協助或未盡事宜等，歡迎來電詢問，謝謝！

110 年 10 月 27 日製